

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冬季至 2026 年春季除雪设备零配件更换及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第
一批）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联关系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投标的情况。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记】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零配件更换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货物及相关 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 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 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单位的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除雪设备或除雪设备零配件供货业绩, 每有一项得 2.5 分, 满分 10 分。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应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 并加盖公章】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5 分)	综合评比产品品牌、质量、行业内口碑、商誉、成熟应用等情况。酌情得 0~15 分。
		供货与安装方案 (1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编制的供货与安装方案合理性、全面性, 包括供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各环节, 确保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酌情得 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依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酌情得 0~10 分。
		优惠条件 (5 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酌情得 0~5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50- 偏差率 ×100×0.4;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50- 偏差率 ×100×0.2。 注: 偏差率 为偏差率的绝对值, 评标价得分最低得 0 分。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话：0431-8055007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68号

联系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2、84683816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